

强化人民政协凝聚共识职能

鞠晓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近年来,十二届市政协大力开展“坚持‘双向发力’,强化政协凝聚共识职能”试点工作,创造性地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新要求,在凝聚共识的工作方式、机制平台方面作了一些有益探索。

切实把凝聚共识作为政协组织的重要职能

凝聚共识既是人民政协与生俱来的职责任务,也是彰显统一战线组织政治功能和专门协商机构治理效能的根本途径。要凝聚政治共识。把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凝聚政治共识的首要任务,发挥好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关键少数”带动“最大多数”,引导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根本问题上统一思想和行动。要凝聚发展共识。围绕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发展重要问题,通过有序开展政协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组织委员投身发展实践,既广泛凝聚发展合力,又引导委员见证发展变化。要凝聚社会共识。密切与界别群众的联系,支持委员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影响力,面向社会及时宣传解读党的方针政策,主动回应

群众关切,充分利用政协宣传渠道,传播政协正能量和委员好声音,谋求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

坚持将凝聚共识贯穿于政协履职的全过程

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把凝聚共识融入到政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协商互动中凝聚共识。在协商议题设置、程序安排、成果反映上注重体现凝聚共识的要求,及时组织委员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开展讨论交流,真正使协商过程成为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近年来,十二届市政协每年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前通过网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会中通过委员履职平台和网络媒体进行全网直播,组织委员进行线上线下发言,有效推动实现反映意见建议和解释解惑良性互动。在视察考察调研中凝聚共识。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协委员联合视察、界别委员联合调研视察制度,聚焦党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和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改善民生等地方治理的重点问题开展调研视察、实地踏察活动,通过感受新成就、领悟新思想,在潜移默化中凝聚共识。在开展民主监督中凝聚共识。注重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坚持在参与服务中监督、在监督中参与服务,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开展专题民主监督,通过聘请民主监督员、委派民主监督小组、建立监测点、协商座谈、问题交办、民主测评

等方式,促进相关问题解决。

以凝聚共识为目的搭建政协工作平台载体

要健全和完善人民政协凝聚共识的制度体系,创新凝聚共识的方法,推动凝聚共识常态化、制度化。搭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的平台。坚持党建引领履职,健全完善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委员谈心谈话制度,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构建系统的学习制度体系,着力筑牢思想根基。探索联系服务界别群众的途径。建立政协领导成员和专委会联系界别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界别视察,提出界别提案,增强委员界别意识,提高界别凝聚力。坚持把委员工作室打造成学习交流的园地、联系群众的桥梁、社情民意的窗口、协商议政的平台、凝聚共识的载体,推动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团结联谊的机制。注重发挥新型政党制度的优势,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建立健全各党派团体参加政协工作共同事务情况交流机制。建立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的沟通联络机制,完善少数民族界和宗教界委员专题视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机制,不断扩大团结面,做大“朋友圈”。



一网打尽 (漫画)李志军

以一域之力 为文明城市创建增光添彩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文化强国重要论述坚定文化自信

谢旺

双清区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文化强国重要论述统领新时代文化建设,弘扬“铁齿铜牙”啃“硬骨头”精神,解决魏源书市整治历史遗留问题,推动文化守正创新、固本培元,将一个“久治不愈”的旧书市场打造成为香远益清的“文明家园”,以一域之力为邵阳文明城市创建增光添彩。

坚持人民至上,变“要我整治”为“我要整治”

一是事前问需于民。魏源书市位于繁华的东风路街道邵水桥社区,于2004年建成,主体单元所有权属于邵阳市宏发物业发展公司。西侧门店共有53间违章建筑门店,市场业态多元、人员密集、货物集中,消防通道堵塞,火灾隐患突出,严重影响城市形象。针对辖区居民反映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决定顺应民意多措并举推进无证经营户的搬迁发展和规范管理,从而调动了广大群众和经营户参与整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是事中问计于民。实施整治前,全面收集居民群众和经营户意见,倾听群众呼声,找准问题症结,把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创建为民的头等大事来抓,集思广益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要求。按照“疏堵并举、规范引导”原则,突出发挥党员经营户的表率作用,带头签订文明经营、主动搬迁承诺书,配合做好其他经营户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及时搬迁规范经营。

三是事后问效于民。引领群众和经营户全程参与整治方案制订、实施、验收(评价),实现群众的事群众全程参与决策、管理和监督。通过搬迁经营、文明创建、居民自治等一系列措施,化堵为疏引导经营户主动搬迁,和谐拆违,提质升级,确保整治中居民群众和经营户支持率100%,整治后群众满意率100%。

运用法治思维,变“煮夹生饭”为“标本兼治”

一是强化法治意识。积极整合新闻出版、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安全等职能资源,听取法律专家意见建议,挨家挨户开展系列法律法规宣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将法治精神融入魏源书市整治的每一个环节之中。广泛深入做好居民群众和经营户的法律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引导群众和经营户不断增强法治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尽最大努力画出最大同心圆。

二是形成整治合力。召集新闻出版(版权)、公安、文化、市场、城管、信访、消防、东风路街道等相关单位研究制定魏源书市整体搬迁方案,成立整治领导小组,构建联动协调机制,通力合

作组织实施。由东风路街道牵头对整治区域内的书商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细台账,将整体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整治领导小组研究。

三是畅通出口通道。为全面取缔无证经营、拆除违法建设,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引导、完善设施等手段,引导商户搬迁经营实现长远发展。确定由业主单位负责将魏源文化艺术品收藏市场的两栋主体楼的一、二楼未租用铺面清理腾空,作为搬迁主要安置铺面。收集现有经营户意愿,主动帮助他们与商业综合体进行对接协调,已有19户经营户与金罗湾国际商贸城达成搬迁经营框架协议。对不愿搬迁的商户,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强制关停,全面拆除违章建筑,彻底整改到位,实现了城市治理和文明创建的多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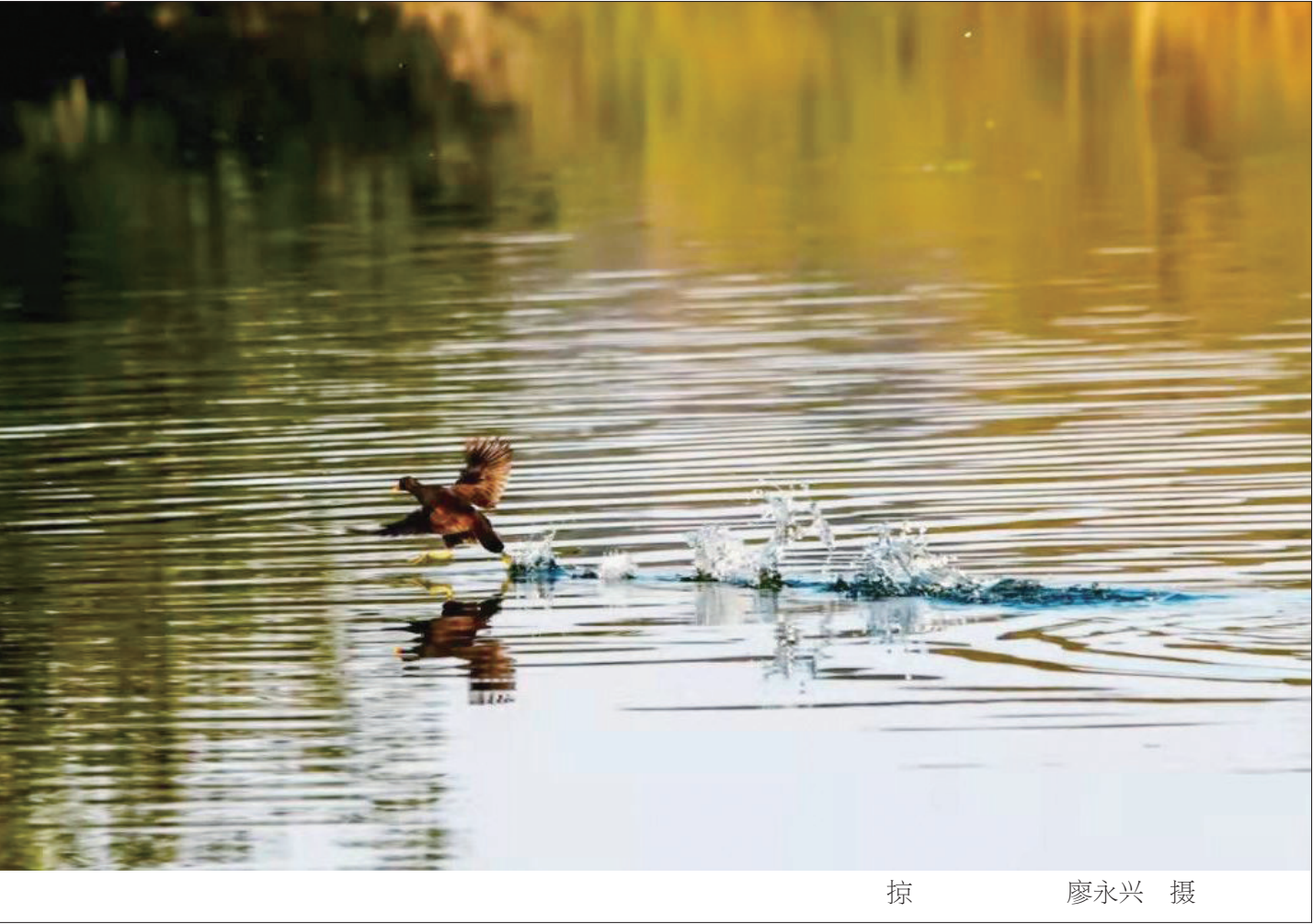
构建长效机制,变“脏、乱、差、险”为“文明家园”

一是突出文明引领。通过对书市的整改提质,积极引导社区居民、沿街商家、辖区单位积极参与文明创建。组织社区干部、执法队伍、志愿服务队成立专人专班,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将清洁家园、垃圾分类等工作融入到文明城市创建之中,提升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文明创建合力。

二是涵养道德风尚。按照“巩固成果、扩大覆盖、完善提高”的要求,精心设计制作涵盖基层党建、文明创建、基层治理和廉洁奉公等内容的文化宣传长廊,积极开展团结友爱模范、孝老爱亲模范和诚实守信模范评选活动,以身边人、身边事引导社区居民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指导社区建立健全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平安建设、节能减排等主题活动,倡导义务献血、扶贫帮困等文明新风。

三是增强承载功能。在整治后的魏源书市旧址和居民院落区域全面加强基础设施改造,修补破损道路,增设消防设施和照明设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实现生活秩序、文明创建、卫生管理、绿化建设、纠纷调解等全方位推进、全领域覆盖。强化资源整合,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为周到、细致的便民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系双清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掠 廖永兴 摄

(上接1版)
在第七届湖南艺术节颁奖典礼上,我市选送的男女小组唱《山村的早晨多么美》、小组唱《花瑶谣》、舞蹈《月嫂》和《绿汀故里忆音韵》4个节目获

“三湘群星奖”最佳作品奖,独唱《醉美艮山》、群舞《闹塘》、现代花鼓小戏《书屋情深》、祁剧《查岗》、武冈丝弦弹唱《萝卜眼里长铜钱》5个节目获“三湘群星奖”优秀作品奖,市文化馆朱国强、

隆回县张安兵获“三湘群文之星”,《“名师面对面”艺术大讲堂》和《隆回“村”晚项目》获项目类“三湘群星奖”,雷振梁的作品《2020隔离之吻》获“优秀摄影作品奖”。

(上接3版)
在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等重大事项时,市人民政府与娄底市、益阳市人民政府及时联动处置。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与娄底市、益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河道联动保洁机制,协商确定联动清理时间、范围、标准等事项。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与娄底市、益阳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省关于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有关规定,采取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资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促进生态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的良性互动,实现三市资江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的成本共担、合作共治、效益共享。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与娄底市、益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三市资江流域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生

态系统损害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协作,统一处罚裁量基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建立相应跨区域协作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职责,或者不依法责令拆除、关闭违法设施的;
- (二)不履行水资源调度职责的;
- (三)不履行水功能区、排污口的管理监测职责或者发布虚假监测信息的;

(四)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休闲垂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资江干流是邵阳县塘渡口镇双江口村罗家庙至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的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段。

本条例所称主要支流是指流域面积超过一百平方公里的支流,包括夫夷水、赧水、蓼水河、平溪、黄泥江、辰水河、石马江、邵水、檀江、大洋江等。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